

股票简称：蓝鼎控股 股票代码：000971 公告编号：2015-102 号

##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于2015年10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植泽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〈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正文及全文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，《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正文及全文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与蓝鼎实业（湖北）有限公司签订〈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
经友好协商，公司拟与蓝鼎实业（湖北）有限公司签订《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对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的承担方式重新

进行约定，具体如下：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，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，所产生的亏损，由蓝鼎实业承担。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，亏损则不调减总价，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。

双方据此签订《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本协议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签署了《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原协议），经友好协商，对原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如下：

一、原协议 2.3 约定：“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，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和损失，均由蓝鼎控股享有或承担，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进行相应等额调整（亏损则调减总价，盈利则调增总价）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，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，所产生的亏损，由蓝鼎实业承担。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，亏损则不调减总价，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。”

二、原协议 4.1 约定：“经双方协商，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，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和损失，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，标的资产价格以基准日标的资产估值为基础，并根据过渡期的损益对交易对价进行相应调整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，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审计，确定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。标的资产的亏损由甲方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补偿给乙方；标的资产的收益由乙方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

补偿给甲方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，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，所产生的亏损，由蓝鼎实业承担。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，亏损则不调减总价，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，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审计，确定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。标的资产的亏损不调减总价；标的资产的收益由乙方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补偿给甲方。”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以上议案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修改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〉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拟与蓝鼎实业（湖北）有限公司签订《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对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的承担方式重新进行约定，具体如下：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，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，所产生的亏损，由蓝鼎实业承担。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，亏损则不调减总价，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。

根据上述内容公司拟对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》涉及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部分事项进行修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、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

原方案：

标的资产的价格以迈亚毛纺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债转股后的经

审计净资产为基础，参考估值结果，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截至估值基准日，迈亚毛纺 100% 股权经审计账面值为 77,881,393.21 元，估值为 7,739.25 万元。经双方协商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77,881,393.21 元。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，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和损失，均由蓝鼎控股享有或承担，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进行相应等额调整（亏损则调减总价，盈利则调增总价）。

修改为：

标的资产的价格以迈亚毛纺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债转股后的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，参考估值结果，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截至估值基准日，迈亚毛纺 100% 股权经审计账面值为 77,881,393.21 元，估值为 7,739.25 万元。经双方协商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77,881,393.21 元。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，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，所产生的亏损，由蓝鼎实业承担。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，亏损则不调减总价，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。

#### 4、期间损益

原方案：

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，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和损失，均由蓝鼎控股享有或承担，标的资产价格以基准日标的资产估值为基础，并根据过渡期的损益对交易对价进行相应调整。

现修改为：

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，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，所产生的亏损，由蓝鼎实业承担。标的资产最终价格

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，亏损则不调减总价，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以上议案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